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32
聯 絡 人：劉微蘋 23803431
電子郵件：cinci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統法字第10403006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行業標準分類，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肆應國內經社發展，反映產業結構變遷，行業標準分類（簡稱行業分類）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週期，原則上每5年檢討修訂乙次。本（第10）次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（簡稱 ISIC）為基準，並參考各產業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等進行檢討，修訂結果計分為19大類、88中類、247小類、517細類。
- 二、行業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期使各機關行業別相關統計能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，相互連結應用。行業分類係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「場所單位」為分類對象，並以其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為判定業別之基礎，倘若「場所單位」同時從事多種經濟活動，則以附加價值最大者為主要經濟活動，歸屬業別；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，可改用生產總額、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、工時、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。
- 三、各機關若衍生應用行業分類於行政管理或管制等非統計用





途，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、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、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，應由權責機關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，自行認定各場所、團體、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歸屬。

- 四、行業分類第10次修訂內容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www.stat.gov.tw>，依序點選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、統計標準分類、行業標準分類、第10次修訂），若需進一步瞭解各業別含括之經濟活動，可至「行業分類查詢系統」查詢參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